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642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88 號三樓會議室(台中港酒店)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民國 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附件四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65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66
附錄一 董事選舉辦法	6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正前)	78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股東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整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88 號三樓會議室(台中港酒店)

報告出席股東臨時會代表股權總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本公司113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223,079,775元，擬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462,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62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 本案業經114年03月04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依公司法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32,500,000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報告書在案。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及第10~64頁)
-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5頁(附件四)。
- 二、113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63,648,035元，加計113年度稅後淨利169,701,057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合計333,349,092元。依法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16,970,106元後，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5元，計新台幣132,500,000元。
- 三、敬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66-67頁(附件五)。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產業迅速變遷，產業競爭已由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演變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自創設以來，秉持著應變、靈巧、差異、真誠為創立宗旨，誠信經營、品質提升及客戶滿意之經營政策，重視企業形象，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恪盡企業社會責任。設計符合目標市場需求且具競爭力產品，持續紮根DC直流吊扇產業，更致力於全球的步局，以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創造最大利潤、分配利潤予股東為企業基本目標。與員工共享企業利潤，提高員工忠誠度及績效，進而提升客戶滿意。

二、實施概況

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原物料價格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等，儘管之前美歐中小型銀行危機事件已經獲得控制，而緊縮貨幣政策效果正慢慢發酵，全球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使得全球景氣低迷，終端民生消費產品需求下滑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本公司在103名員工共同努力下，仍持續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113年本公司營收較去年有微幅增加，亦為全球DC吊扇產業名列前矛，拉開與臺灣DC吊扇產業的距離。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以下同)958,282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 914,381 仟元增加 4.8%；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169,701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145,203 仟元增加 16.8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二年度個別財務資料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958,282	914,381	43,901	4.80%
營業成本	673,513	652,460	21,053	3.23%
營業毛利	284,769	261,921	22,848	8.72%
稅前淨利(損)	212,613	189,894	22,719	11.96%
本期淨利(損)	169,701	145,203	24,498	16.87%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3	45.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82	141.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2	11.11
	權益報酬率(%)	22.28	22.16
	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6.25
		稅前純益(%)	71.65
	純益率(%)	17.70	15.87
	每股稅前盈餘(元)	8.02	7.59
	每股稅後盈餘(元)	6.40	5.80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3年度營業收入總數為960,930千元，較112年度915,355千元增加45,575千元4.98%，主要因為歐美地區去化庫存已具成效，拉貨力道較強所致。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3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767,212千元，較112年度738,793千元，增加28,419千元3.85%，主要因為原料成本及營業費用因銷售量增加而同步增加。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13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使得營業利益較112年度成長0.74%；而營業費用率則由112年度的9.44%上升至9.78%，稅後淨利較112年度增長1.83%。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設計能力的提升，以符合現代潮流及新材料開發，並提供卓越且具高質感的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民國113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8,217仟元，較民國112年度研發費用金額7,824仟元增加5.02%，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究以提升設計改良之能力，維持設計團隊高敏感度的潮流品味，以及確保新產品推出頻率的穩定性。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查。

此 致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 琬 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四 日

7642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
公司電話：(04)2638-0989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 – 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68,527仟元，佔總資產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主要涉及管理階層主觀評估且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跌價評估流程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依據之資料，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呆滯提列之適當性；取得進銷存明細表，抽選樣本核對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並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羅文振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86,958	22	\$389,992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840	-	1,5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	81,805	6	53,73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2	-	2,387	-
130x	存貨	四/六.3	68,527	5	72,205	5
1410	預付款項		4,063	1	8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13	-	7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858	34	521,452	3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八	871,799	66	823,030	6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4,025	-	6,68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3,033	-	5,1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2	345	-	6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8	-	3,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3,980	66	838,822	62
1xxx	資產總計		\$1,329,838	100	\$1,360,27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8	\$2,592	-	\$7,583	1
2150	應付票據		785	-	7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8,292	10	99,56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890	2	21,4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0,151	2	47,09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1,962	-	2,64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5	7,997	1	7,9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	-	1,2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764	15	187,680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5	349,166	26	425,434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2	20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2,119	-	4,0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6	-	2,7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4,289	26	432,310	32
2xxx	負債總計		547,053	41	619,990	46
	權益	四/六.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5,000	20	265,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122,500	9	122,500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36	5	47,4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349	25	305,368	22
	保留盈餘合計		395,285	30	352,784	25
3xxx	權益總計		782,785	59	740,284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9,838	100	\$1,360,27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	\$958,282	100	\$914,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10/七	(673,513)	(70)	(652,460)	(71)
5900	營業毛利		284,769	30	261,921	2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				
6100	推銷費用		(13,242)	(1)	(15,379)	(2)
6200	管理費用		(72,240)	(8)	(63,1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7)	(1)	(7,824)	(1)
	營業費用合計		(93,699)	(10)	(86,334)	(10)
6900	營業利益		191,070	20	175,587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1				
7100	利息收入		6,703	1	10,603	1
7010	其他收入		6,235	1	4,6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04	1	5,345	1
7050	財務成本		(5,199)	(1)	(6,2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43	2	14,307	2
7900	稅前淨利		212,613	22	189,89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2	(42,912)	(4)	(44,691)	(5)
8200	本期淨利		169,701	18	145,203	1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701	18	\$145,203	16
	每股盈餘(元)	四/六.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40		\$5.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39		\$5.7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40,000	\$7,500	\$17,978	\$304,353	\$569,83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438	(29,43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4,750)	(114,750)
D1	112年度淨利				145,203	145,203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203	145,203
E1	現金增資	25,000	115,000			140,00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47,416	\$305,368	\$740,284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47,416	\$305,368	\$740,284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20	(14,52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7,200)	(127,200)
D1	113年度淨利				169,701	169,701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701	169,70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65,000	\$122,500	\$61,936	\$333,349	\$782,78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鈞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2,613	\$189,8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37	18,249
A20200	攤銷費用	2,099	1,9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7,995
A20900	利息費用	5,199	6,298
A21200	利息收入	(6,703)	(10,6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5	(64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068)	23,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9)	4,908
A31200	存貨減少	3,678	46,1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17)	2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7	(74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991)	(2,50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9	(9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723	(72,9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400	8,7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33)	8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186	220,8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47	10,4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99)	(6,1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302)	(58,9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232	166,2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63)	(144,4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3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4)	(1,0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57)	(148,8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1,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2,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268)	(257,74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42)	(2,34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200)	(114,750)
C04600	現金增資	-	1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109)	(54,4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034)	(37,0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992	427,0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958	\$389,99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翔如



經理人：楊偉成



會計主管：洪名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主要經營家用電扇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核准登錄興櫃。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台西南路27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8年
模具設備	2～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5年	4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393	\$238
銀行存款	286,565	389,754
合 計	<u>\$286,958</u>	<u>\$389,992</u>

2.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81,805	\$53,73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81,805</u>	<u>\$53,737</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1,805仟元及53,737仟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存貨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1,070	\$ -
原 料	25,471	21,981
物料及零件	1,372	1,242
半 成 品	12,055	10,850
在 製 品	12,785	11,344
製 成 品	15,774	26,788
合 計	<u>\$68,527</u>	<u>\$72,20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3,513仟元及652,460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55仟元及1,46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1.1	\$519,468	\$112,404	\$11,226	\$13,955	\$6,724	\$2,695	\$35,056	\$174,721	\$876,249
增添	-	867	1,039	4,650	590	-	4,139	48,378	59,663
處分	-	-	-	-	-	-	(99)	-	(99)
重分類	-	183,412	-	-	-	-	-	(183,412)	-
113.12.31	\$519,468	\$296,683	\$12,265	\$18,605	\$7,314	\$2,695	\$39,096	\$39,687	\$935,813

折舊及減損：

113.1.1	\$ -	\$11,502	\$7,249	\$10,540	\$3,976	\$1,893	\$18,059	\$ -	\$53,219
折舊	-	2,929	950	2,665	748	338	3,247	-	10,877
處分	-	-	-	-	-	-	(82)	-	(82)
重分類	-	-	-	-	-	-	-	-	-
113.12.31	\$ -	\$14,431	\$8,199	\$13,205	\$4,724	\$2,231	\$21,224	\$ -	\$64,01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1.1	\$409,513	\$112,404	\$11,226	\$11,525	\$6,209	\$2,695	\$32,768	\$145,538	\$731,878
增添	109,955	-	-	2,430	565	-	2,288	29,183	144,421
處分	-	-	-	-	(50)	-	-	-	(50)
112.12.31	\$519,468	\$112,404	\$11,226	\$13,955	\$6,724	\$2,695	\$35,056	\$174,721	\$876,249

折舊及減損：

112.1.1	\$ -	\$9,286	\$5,704	\$5,844	\$3,192	\$1,450	\$11,893	\$ -	\$37,369
折舊	-	2,216	1,545	4,696	824	443	6,166	-	15,890
處分	-	-	-	-	(40)	-	-	-	(40)
112.12.31	\$ -	\$11,502	\$7,249	\$10,540	\$3,976	\$1,893	\$18,059	\$ -	\$53,219

淨帳面價值：

113.12.31	\$519,468	\$282,252	\$4,066	\$5,400	\$2,590	\$464	\$17,872	\$39,687	\$871,799
112.12.31	\$519,468	\$100,902	\$3,977	\$3,415	\$2,748	\$802	\$16,997	\$174,721	\$823,030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按其耐用年限50年提列折舊。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2,918仟元及3,412仟元；借款成本資本化之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19%及2.20%。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2.32%	自111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臺灣土地銀行	71,963	2.32%	自107年12月07日至122年12月0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145,300	2.19%	自112年8月25日至132年8月25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	86,900	2.01%	自112年10月12日至132年10月12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小計	357,163		
減：一年內到期	(7,997)		
合計	<u>\$349,166</u>		

(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79,960	2.19%	自107年12月07日至122年12月07日，前二年只付息，第三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三年156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145,300	2.06%	自112年8月25日至132年8月25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土地銀行	53,000	1.96%	自111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華南商業銀行	33,271	0.50%	自112年9月14日至117年9月1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五年60攤還，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	86,900	1.88%	自112年10月12日至132年10月12日，前三年只付息，第四年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十七年204期攤還，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5,000	0.50%	自112年11月29日至115年11月29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小計	433,431		
減：一年內到期	(7,997)		
合計	<u>\$425,434</u>		

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92仟元及1,666仟元。

7.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24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24,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5,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255,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其餘溢價60,000仟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265,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其餘溢價55,000仟元依規定轉入資本公積，上述增資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265,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26,5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u>\$122,500</u>	<u>\$122,5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970	\$14,5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2,500	127,200	\$5	\$4.8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0。

8.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58,282	\$914,38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應報導部門所揭露之收入資訊請詳前段說明。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合約資產。

B.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2,592	\$7,583	\$10,08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583	\$10,08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592	7,583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故以不區分群組方式衡量)，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6,265	\$6,380	\$ -	\$ -	\$ -	\$ -	\$82,645
損失率	0%	0%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76,265	\$6,380	\$ -	\$ -	\$ -	\$ -	\$82,645

112.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5,282	\$ -	\$ -	\$ -	\$ -	\$ -	\$55,282
損失率	0%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55,282	\$ -	\$ -	\$ -	\$ -	\$ -	\$55,28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1.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3.12.31	\$ -	\$ -
112.1.1	\$ -	\$ -
增加(迴轉)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2.12.31	\$ -	\$ -

1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562	\$36,629	\$73,191	\$33,702	\$35,215	\$68,917
勞健保費用	3,788	2,377	6,165	3,925	1,232	5,157
退休金費用	1,211	581	1,792	1,209	457	1,666
董事酬金	-	6,005	6,005	-	4,480	4,4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3	1,249	3,492	1,585	926	2,511
折舊費用	6,798	6,540	13,338	9,044	9,205	18,249
攤銷費用	-	2,099	2,099	-	1,925	1,92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3人及99人。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司章程後：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司章程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仟元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4,462仟元及4,62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3,964仟元及4,32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462仟元及4,62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為3,993仟元及4,32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3,964仟元及4,320仟元，其差異數分別為29仟元及0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損益。

1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6,703	\$10,603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6,235	\$4,65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1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830	13,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7,995)
什項支出	(9)	-
合計	\$ 13,804	\$5,345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099	\$6,2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0	76
合 計	<u>\$5,199</u>	<u>\$6,298</u>

12.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358	\$48,1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4	(3,441)
所得稅費用	<u>\$42,912</u>	<u>\$44,69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 212,613</u>	<u>\$189,89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2,523	\$37,97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418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7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87	(1,0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	7,3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2,912</u>	<u>\$44,691</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97	\$(605)	\$ -	\$ -	\$(2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4	51	-	-	3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5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91				\$13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1				\$3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0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599)	\$1,599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51)	1,548	-	-	3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94	-	-	29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44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750)				\$69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50)				\$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69,701	\$145,2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00	25,0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6.40	\$5.80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69,701	\$145,20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9,701	\$145,2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00	25,03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5	4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6,555	25,0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6.39	\$5.7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泰電機工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蔡翔如	本公司董事長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4	\$828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45~75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應付帳款

	113.12.31	112.12.31
天泰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	\$4

3.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蔡翔如	\$ -	\$1,643

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12.31	112.12.31
短期員工福利	\$30,114	\$13,930
退職後福利	108	162
合 計	\$30,222	\$14,09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3,487	\$518,16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77,534	96,081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合 計	\$751,021	\$614,244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未稅)	已付價款	截至113.12.31 未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建築工程	\$144,762	\$36,191	\$108,5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6,565	\$389,754
應收票據	840	1,545
應收帳款	81,805	53,737
其他應收款	3,652	2,387
合 計	<u>\$372,862</u>	<u>\$447,423</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29,077	\$99,645
其他應付款	30,890	21,4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7,163	433,431
租賃負債	4,081	6,723
合 計	<u>\$521,211</u>	<u>\$561,289</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34仟元及2,304仟元。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57仟元及433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及8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借款	\$8,090	\$89,328	\$45,126	\$254,851	\$397,395
應付款項	129,077	-	-	-	129,077
其他應付款	30,890	-	-	-	30,890
租賃負債	2,020	1,507	384	296	4,207
112.12.31					
借款	\$8,084	\$52,307	\$75,245	\$342,264	\$477,900
應付款項	99,645	-	-	-	99,645
其他應付款	21,490	-	-	-	21,490
租賃負債	2,742	3,214	505	488	6,94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 -	\$433,431	\$6,723	\$440,154
現金流量	-	(76,268)	(2,642)	(78,910)
非現金之變動	-	-	-	-
113.12.31	\$ -	\$357,163	\$4,081	\$361,244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121,800	\$388,977	\$3,125	\$513,902
現金流量	(121,800)	44,454	(2,345)	(79,691)
非現金之變動	-	-	5,943	5,943
112.12.31	\$ -	\$433,431	\$6,723	\$440,154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重複性及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66	32.685	\$136,166	\$8,195	30.725	\$251,79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8	32.685	\$22,814	\$698	30.725	\$21,44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3,830仟元及13,35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 (1) 本公司直接對大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無。
-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等有關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1.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美 洲	\$638,859	\$653,350
台 灣	253,657	195,122
歐 洲	51,823	54,155
亞 洲	13,943	11,754
合 計	<u>\$958,282</u>	<u>\$914,38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重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甲客戶	<u>\$613,430</u>	<u>\$605,775</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附註六、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4
應付帳款明細表	3
長期借款明細表(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5
營業收入明細表	4
營業成本明細表	5
製造費用明細表	6
營業費用明細表	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0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11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銀行存款		\$393	
活期存款-外幣	主要包含： USD 1,703 仟元		
活期存款-台幣		55,749	
		230,816	
合 計		<u>\$286,958</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47,800	
乙 客 戶		15,626	
丙 客 戶		11,946	
丁 客 戶		5,789	
其他(註)		644	
小 計		<u>81,805</u>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81,805</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27,306	
乙 廠 商		19,734	
丙 廠 商		9,555	
丁 廠 商		9,286	
戊 廠 商		8,604	
己 廠 商		6,586	
庚 廠 商		6,483	
其 他(註)		40,738	
合 計		<u>\$128,292</u>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4.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仟 pcs)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504	\$960,93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48)	
合 計		<u>\$958,282</u>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5.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直接原料：期初存料	\$23,186
加：本期進料	512,343
減：出售原料成本	(11)
盤損	(25)
期末原料	(26,179)
本期直接原料耗用	509,314
物料：期初存料	1,329
加：本期進料	20,425
減：盤損	(64)
期末物料	(1,527)
本期物料耗用	20,163
直接人工	21,439
製造費用(明細表 6.)	107,286
製造成本	658,202
半成品：期初半成品	11,019
加：在製品完工入庫	959,719
減：期末半成品	(12,588)
盤損	(39)
本期半成品耗用	958,111
加：期初在製品	11,344
減：期末在製品	(12,964)
轉出半成品	(959,719)
製成品成本	654,974
加：期初製成品	26,795
減：期末製成品	(15,921)
產銷銷貨成本	665,848
期初商品	-
加：本期進貨	9,224
減：期末商品	(1,070)
進銷成本	8,154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成本	11
盤損	128
進貨折讓	(1,081)
存貨跌價損失	255
閒置產能	198
其他營業成本小計	(489)
營業成本合計	\$673,513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6.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16,334
加 工 費	71,888
折 舊	6,798
其他費用(註)	12,266
合 計	<u>\$107,286</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支出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2,131	\$43,540	\$2,007	\$47,678
交 際 費	2,712	959	-	3,671
折 舊	191	5,825	524	6,540
各 項 攤 提	-	1,318	781	2,099
進 出 口 費 用	4,760	-	-	4,760
手 續 費	1,227	-	3	1,230
勞 務 費	-	4,746	-	4,746
樣 品 費	-	-	1,221	1,221
檢 驗 費	-	-	1,973	1,973
其他費用(註)	2,221	15,852	1,708	19,781
合 計	<u>\$13,242</u>	<u>\$72,240</u>	<u>\$8,217</u>	<u>\$93,699</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三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648,035	
本期稅後純益	169,701,05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333,349,092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970,106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132,500,000	
分配總額		149,470,1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3,878,986
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以上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u>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u>	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	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修正。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u>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u>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增訂本次修改日期。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訂定日期：112.06.29

第一次修訂：112.10.04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所空之缺額由原選舉中所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八條：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除加註選舉權數，並得記載出席證號碼。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全銜名稱及其代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四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唱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六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11.06.15

修定日期：112.10.04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

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惟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僅限於一人，但如當次股東會有董事選舉案，以擬選董事之人數為上限。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參加股東會議，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MP-RAY INDUSTRIAL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2. | CC01040 | 照明設備製造業 |
| 3. | CC01060 |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4. | 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5.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6. | CC01090 | 電池製造業 |
| 7. |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8. | CD01060 | 航空器及零件製造業 |
| 9. | CE01990 |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 10. | CP01010 | 手工具製造業 |
| 11. | F106010 | 五金批發業 |
| 12. | 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13.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14. | F113990 |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 15. | 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16. | F114040 |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 17. | F206010 | 五金零售業 |
| 18.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2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22.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1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2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2,5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 5-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依公司法第 182-1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9 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0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2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1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3-1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辦理。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5-1 條：董事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19 條：刪除。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分派時，每年發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22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0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7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14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蔡 翔 如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